

收	日期	111年 4 月 7 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3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林梅雅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josivy889@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524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總局函)(公路總局函\_111D2011720-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定於111年3至5月間辦理「111年度業者自主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請貴會轉知會員業者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30日路運稽字第111003890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規定，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定於111年3至5月間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新竹區及臺中區監理所場地辦理「111年度業者自主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請轉知並鼓勵會員業者踴躍參加，並協助宣傳相關訊息。
- 三、上揭課程訊息、訓練費用及報名方式，請詳閱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網站(網址：<http://www.ntctb.tw/cgi-bin/big5/k/174c?q1=dp1&q22=1&q27=174c&q35=&q65=2008399&time=06%3A06%3A07>)或逕洽該工會。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2/04/18

# 擬掛網周知

林秉勳  
2022/04/11

裝



訂



線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鄭皓元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che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1003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所督導業者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規定完成111年上半年營業大客車業者教育訓練，並鼓勵轄管業者踴躍參加各公工協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11年2月14日新遊駕字第111020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運管規則第19條第8項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提升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從業素質及強化安全管理，並引導汽車運輸業更落實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負管理責任，請貴所加強督導轄管業者落實辦理。
- 三、另查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定於111年3至5月間假本局臺北區、新竹區及臺中區監理所場地辦理「111年度業者自主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請轉知並鼓勵轄管業者踴躍

參加，並協助宣傳相關訊息。

四、上揭課程訊息、訓練費用及報名方式，請詳閱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網站(網址：<http://www.ntctb.tw/cgi-bin/big5/k/174c?q1=dp1&q22=1&q27=174c&q35=&q65=2008399&time=06%3A06%3A07>)或逕洽該工會。

五、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品質保障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品質保障協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2022/03/30  
交10:43章